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 年3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 顺投资")通知,其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437,800股 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事宜终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天顺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公司股东天顺投资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 437, 8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 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 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天顺投资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也未通过协议 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减持计划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顺投资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终 止本次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顺投资持有本公司 47,0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5%;天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5,734,1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25%。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宜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终止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